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移岭

蔡红军

孙学军

郭青平

蔡弘

相征

蒲丽丽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
| 三、本次发行概要..... | 7 |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4 |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23 |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6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6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7 |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合规性的意见 | 29 |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9 |
|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29 |
|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31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36 |
| 一、备查文件..... | 36 |
| 二、查询地点..... | 36 |
| 三、查询时间..... | 36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环球印务 | 指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还包括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股东大会 | 指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希格玛 | 指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承销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A 股/股票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 Global Printing Co., Ltd.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32 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252,000,000.00 元人民币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环球印务

股票代码：002799

法定代表人：李移岭

董事会秘书：林蔚

联系电话：029-88312020

所属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设计、生产和加工各类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企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在包装领域的新产品；移动网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印刷包装行业的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3、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04 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希格玛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

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1号）。截至2022年12月02日止，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350645001252账号已收到23名投资者缴纳的环球印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750,481,200.00元。

2022年12月5日，中信证券向环球印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12月5日，希格玛对中信证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0号）。截至2022年12月05日止，环球印务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750,481,200.00元，中信证券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合计11,000,000.00元（保荐承销费总额为12,0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1,000,000.00元），环球印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39,481,200.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扣除发行费用12,948,580.21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1,320,754.72元（不含税）、律师费1,132,075.47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283,018.87元（不含税）、发行文件制作费28,301.89元（不含税）、印花税184,429.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532,619.7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8,04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69,492,619.79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和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8,040,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8,040,00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6,804 万股。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1.03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 11.03 元/股与发行底价 11.0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均价 13.79 元/股的比率分别为 100.00%、80.00%。

(六) 发行对象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发行股数 68,0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0,481,2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3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532,184 | 127,199,989.52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90,752 | 103,579,994.56 |
| 3 | 吕强 | 4,533,091 | 49,999,993.73 |
| 4 | 邓志坚 | 3,535,811 | 38,999,995.33 |
| 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173,164 | 34,999,998.92 |
| 6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棠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19,854 | 29,999,989.62 |
| 7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远望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19,854 | 29,999,989.62 |
| 8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2,266,545 | 24,999,991.35 |
| 9 |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冲积积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66,545 | 24,999,991.35 |
| 10 | 尚忠月 | 2,175,883 | 23,999,989.49 |
| 11 |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94,560 | 21,999,996.80 |
| 12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31,368 | 20,199,989.04 |
| 13 | 李天虹 | 1,822,302 | 20,099,991.06 |
| 14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 1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 1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 17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 18 |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 | 1,813,236 | 19,999,993.08 |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 方价值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19 |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 20 | 唐艳媛 | 1,813,236 | 19,999,993.08 |
| 2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13,236 | 19,999,993.08 |
| 2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 23 |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58,963 | 19,401,361.89 |
| 合计 | | 68,040,000 | 750,481,200.00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0 号）验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481,200.0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948,580.2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7,532,619.79 元。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 发行费用明细 |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
|---------|----------------------|
| 保荐及承销费 | 11,320,754.72 |
| 律师费 | 1,132,075.47 |
| 审计验资费 | 283,018.87 |
| 发行文件制作费 | 28,301.89 |
| 印花税 | 184,429.26 |
| 合计 | 12,948,580.21 |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报送的合计 181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公司 8 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 119 家。

此外，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9:00 前，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邓志坚、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等 4 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综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申购报价前，共计向 185 名认购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公司 8 家、以及 123 家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 9:00-12:00，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24 单《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申报价格 (元) | 申报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 有效 |
|----|------|-------------|--------------|-------------|----------|
| 1 | 王平 | 11.03 | 2,300 | 是 | 是 |

| | | | | | |
|----|---|-------|--------|------|---|
| 2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53 | 2,000 | 是 | 是 |
| 3 |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81 | 2,000 | 是 | 是 |
| | | 11.50 | 2,200 | | |
| | | 11.03 | 2,300 | | |
| 4 |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41 | 2,000 | 是 | 是 |
| 5 | 唐艳媛 | 11.21 | 2,000 | 是 | 是 |
| 6 | 吕强 | 11.66 | 4,000 | 是 | 是 |
| | | 11.33 | 5,000 | | |
| | | 11.03 | 6,000 | | |
| 7 |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49 | 2,000 | 是 | 是 |
| 8 | 尚忠月 | 11.50 | 2,400 | 是 | 是 |
| | | 11.10 | 2,400 | | |
| 9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01 | 2,010 | 是 | 是 |
| | | 11.33 | 2,020 | | |
| | | 11.09 | 2,020 | | |
| 10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25 | 3,500 | 是 | 是 |
| 1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 11.50 | 2,000 | 是 | 是 |
| 1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11.50 | 2,000 | 是 | 是 |
| 1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20 | 2,000 | 是 | 是 |
| 1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11.20 | 2,000 | 是 | 是 |
| 1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5 | 5,360 | 无需缴纳 | 是 |
| | | 12.15 | 9,260 | | |
| | | 11.25 | 12,720 | | |
| 16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13.30 | 2,500 | 无需缴纳 | 是 |
| 17 | 李天虹 | 11.59 | 2,010 | 是 | 是 |
| 18 |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03 | 14,626 | 是 | 是 |
| 19 | 邓志坚 | 11.88 | 3,900 | 是 | 是 |
| 20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棠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58 | 3,000 | 是 | 是 |
| 21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远望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 | 11.58 | 3,000 | 是 | 是 |

| | | | | | |
|----|------------------------------------|-------|--------|------|---|
| | 资基金 | | | | |
| 22 |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冲积积极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58 | 2,500 | 是 | 是 |
| 2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06 | 3,768 | 无需缴纳 | 是 |
| | | 12.84 | 4,278 | | |
| | | 11.99 | 10,358 | | |
| 24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11.50 | 2,000 | 无需缴纳 | 是 |

3、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发行股数 68,0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0,481,200.00 元。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23 家机构获得配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532,184 | 127,199,989.52 | 6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90,752 | 103,579,994.56 | 6 |
| 3 | 吕强 | 4,533,091 | 49,999,993.73 | 6 |
| 4 | 邓志坚 | 3,535,811 | 38,999,995.33 | 6 |
| 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173,164 | 34,999,998.92 | 6 |
| 6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棠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19,854 | 29,999,989.62 | 6 |
| 7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远望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19,854 | 29,999,989.62 | 6 |
| 8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2,266,545 | 24,999,991.35 | 6 |
| 9 |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冲积积极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66,545 | 24,999,991.35 | 6 |
| 10 | 尚忠月 | 2,175,883 | 23,999,989.49 | 6 |
| 11 |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94,560 | 21,999,996.80 | 6 |
| 12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31,368 | 20,199,989.04 | 6 |
| 13 | 李天虹 | 1,822,302 | 20,099,991.06 | 6 |
| 14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1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月) |
|----|--|-------------------|-----------------------|------------|
| 1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17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18 |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19 |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20 | 唐艳媛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2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2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1,813,236 | 19,999,993.08 | 6 |
| 23 |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58,963 | 19,401,361.89 | 6 |
| 合计 | | 68,040,000 | 750,481,200.00 | -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潘福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经营范围 |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吕强

| | |
|-------|-------------------|
| 姓名 | 吕强 |
| 身份证号码 | 321020197102***** |
| 住所 | 江苏省泰州市**** |
| 投资者类型 | 普通投资者-C5 |

4、邓志坚

| | |
|-------|-------------------|
| 姓名 | 邓志坚 |
| 身份证号码 | 442527196401*****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 |
| 投资者类型 | 普通投资者-C4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 法定代表人 | 沈如军 |
| 注册资本 |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25909986U |

| | |
|------|---|
| 经营范围 |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3 层 1305-B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厚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刁恒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598193184R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
|------|---|
| 名称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企业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住所 |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编号 | QF2003NAB009 |

8、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州路 741 号 1 幢 479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鸣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090044663L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9、尚忠月

| | |
|-------|-------------------|
| 姓名 | 尚忠月 |
| 身份证号码 | 133001196308***** |
| 住所 | 河北省衡水市***** |
| 投资者类型 | 普通投资者-C5 |

10、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1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谷宝国 |
| 注册资本 | 116,513.865625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545X8 |
| 经营范围 |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1、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成都市金牛区国融金府机电城A区4幢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政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67949083782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李天虹

| | |
|-------|-------------------|
| 姓名 | 李天虹 |
| 身份证号码 | 310101196109*****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 |
| 投资者类型 | 普通投资者-C4 |

1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586822318P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赵明浩 |
| 注册资本 | 60,06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0945342F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住所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楼 |
| 法定代表人 | 阎峰 |
| 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编号 | RQF2011HKS005 |

16、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01 |
| 法定代表人 | 施金平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3MA32NLK39J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17、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345 |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7MA001B4LXP |
| 经营范围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8、唐艳媛

| | |
|-------|-------------------|
| 姓名 | 唐艳媛 |
| 身份证号码 | 430203198308***** |
| 住所 | 湖南省株洲市***** |
| 投资者类型 | 普通投资者-C4 |

19、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902-10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朝辉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3MAB0T3PX2U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保险公估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3 | 吕强 | 普通投资者-C5 | 是 |
| 4 | 邓志坚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 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6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莱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7 |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远望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8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9 |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冲积积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0 | 尚忠月 | 普通投资者-C5 | 是 |
| 11 |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B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2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3 | 李天虹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 14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7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8 |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芮东方价值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19 |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0 | 唐艳媛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 2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3 |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其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吕强、邓志坚、李天虹、唐艳媛、尚忠月为个人投资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般法人，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4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5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70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以上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保险公司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厚葳业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厚葳远望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冲积积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段晔、贾恒霖

项目协办人：朱宏涛

项目组成员：韩昆仑、赵成豪、甄雷、王苗苗、陈若晗、白蓉蓉

联系电话：010-60833500

传真：010-6083696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章志强、高丹丹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陕西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负责人：吕桦、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学伟、慕佩珊

联系电话：029-83620995

传真：029-83621820

（四）验资机构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陕西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负责人：吕桦、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学伟、慕佩珊

联系电话：029-83620995

传真：029-836218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股数量 (股) |
|----|---|-------------|-------------|--------------|
| 1 |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6,550,000 | 46.25 | - |
| 2 |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 40,704,440 | 16.15 | - |
| 3 |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5,938,334 | 2.36 | - |
| 4 | 金军 | 3,945,896 | 1.57 | - |
| 5 | 上海江南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 2,566,220 | 1.02 | - |
| 6 | 刘彬 | 1,550,000 | 0.62 | - |
| 7 | 吴从文 | 1,400,000 | 0.56 | - |
| 8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1,366,421 | 0.54 | - |
| 9 | 陈洛颖 | 1,037,700 | 0.41 | - |
| 10 | 徐克伟 | 1,006,776 | 0.40 | - |
| | 合计 | 176,065,787 | 69.88 |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股数量 (股) |
|----|-------------------|-------------|-------------|--------------|
| 1 |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6,550,000 | 36.42 | - |
| 2 |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 40,704,440 | 12.72 | -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532,184 | 3.60 | 11,532,184 |
| 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90,752 | 2.93 | 9,390,752 |
| 5 |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5,938,334 | 1.86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股数量 (股) |
|----|---|--------------------|--------------|-------------------|
| 6 | 吕强 | 4,533,091 | 1.42 | 4,533,091 |
| 7 | 金军 | 3,945,896 | 1.23 | - |
| 8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3,632,966 | 1.14 | 2,266,545 |
| 9 | 邓志坚 | 3,535,811 | 1.10 | 3,535,811 |
| 10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459,764 | 1.08 | 3,173,164 |
| 合计 | | 203,223,238 | 63.50 | 34,431,547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8,04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将有效支撑公司产能扩张和业务升级,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发展潜力也会随之增强。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合规性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环球印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 号）和环球印务有关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1、环球印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2、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环球印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合规性等各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宏涛

保荐代表人：

段 晔

贾恒霖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经办律师：_____

高丹丹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曹爱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学伟

慕佩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曹爱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学伟

慕佩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